

##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五、议案七和议案十二，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- （五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五、议案七和议案十二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均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5 日下午 14:00 时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5 日上午 9:30-11:30 时，下午 13:00-15:00 时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5 年 5 月 5 日下午 15:00 时。

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开元先生；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 69 号人民政协报大厦十一层大会议室。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50 人，代表股份 305,981,0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7.4289%。其中：

### 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298,501,8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6.0251%。

#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7,479,2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.4038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：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49 人（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12 人，参加网络投票的 37 人）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65,117,9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2.2218%。

(二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4月1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5,969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1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5,961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1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5,961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1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5,961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1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（五）以特别决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5,968,6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9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105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776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1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5,961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1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（七）以特别决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5,961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1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098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753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1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5,961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1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5,961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1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5,961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1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5,961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1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（十二）以特别决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改高管职务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5,961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1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65,098,2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753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1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5,961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1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5,961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5%；反对 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5%；弃权 1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董事会秘书代为宣读了独立董事肖遂宁先生、张建平先生、桂松蕾女士的 2014 年度述职报告。公司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热熔冰律师、李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（二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